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6號

原告 江宗榮即易聖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5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政偉